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須知

一	測試日期	星期	應考類別
		一	三等學科測試
		五	一、二等學科、術科測試
		三	供 30 人以上之團體報考之用
		備註	逢假日則不另行舉辦
二	報名方式	測試時現場報名，惟報名團考者仍須電話預約。 上午場 11：20 以後及下午場 16：20 以後停止報名。	
三	測試地點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北、中、南三區監理處分別設立考場 本會北區監理處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3 號 電話：(02)2343-3590 本會中區監理處 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660 號電話：(04)2254-0844 本會南區監理處 80051 高雄市新興區錦田路 142 號 電話：(07)239-1115 其他地區詳如備註說明 4。	
四	辦理測試時間	上午場：09：00~12：00 下午場：14：00~17：00 學科考試採隨報名隨測試方式辦理。(同一時間內可供 10 人應考) 術科考試為每 20 分鐘舉行 1 場。(同一時間內可供 8 人應考)	
五	測試科目、題數、及格標準及測試時間	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，另學科測試時間為 40 分鐘，考完可先行離席。	
六	報名應繳文件及應注意事項	1.報名申請表 1 張。 2.回郵信封 1 個。(報考術科考試者) 3.身分證及前一等級人員執照或考試及格證明(報考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者須檢附二等業餘無線電臺執照)，驗畢發還。 4.測試審查費：學科新臺幣 200 元、術科新臺幣 200 元。	
七	題庫取得方式	一、販售地點： 1.本會北、中、南三區監理處 地址：同測試地點 2.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網址 http://open.nat.gov.tw/OpenFront/gpnet/find_store.jsp 二、郵購方式：請附 1.題庫每本定價新臺幣 60 元。 (請採中華郵政公司匯票，抬頭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) 2.回郵信封 1 個(21x30 公分大小並請貼足新臺幣 50 元回郵郵票)。 3.郵寄地點：同測試地點。 三、網路下載： http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news_detail.aspx?site_content_sn=649&sn_f=2658&preview=1	
八	備註	1.各考場同時受理視障人員應試(應試方式為監理處人員以口述方式進行)，應試者請洽本會各區監理處辦理預約。 2.應考資格：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 3.應試當日同一等級科目測試不及格者，可申請再加考 1 次，惟第 2 次測試仍須收費。 4.以下地區測試日期、時間，請先電話預約辦理：基隆地區，地址：基隆市義三路 9 號，電話 02-24210050；宜蘭地區，地址：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245 號，電話 03-9870583；花蓮地區，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3 段 78 號 3 樓，電話 03-8513751。(以上地區僅為資格測試，執照均由本會北區監理處核發) 5.本須知內容如有變更，以本會網頁公告為主。	



合法申設業餘無線電台 通信使用既安心又開心



從事業餘無線電活動，請共同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★須經測試合格，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，始得使用。
- ★業餘電臺應經申請取得執照，始得使用。
- ★不得從事具有之任何營利性質之通信。
- ★不得擅自使用及變更無線電頻率、電功率、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。

違反以上規定者

將被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處
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提醒您！



重要須知

本學科測試題庫共分下列四部分：

- 一、無線電規章有關業餘部分題庫共160題：一、二、三等人員1~160題均需測試。
- 二、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業餘部分題庫共122題：三等人員僅需測試1~100題；一等及二等人員1~122題均需測試。
- 三、電學測試題庫共170題：三等人員僅需測試1~50題；一等及二等人員1~170題均需測試。
- 四、無線電學題庫共239題：三等人員僅需測試1~50題；一等及二等人員1~239題均需測試。

※試題答案均列於題號前方。